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08.25 星期二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98

2020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政府、县人民政府	永兴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国资局	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审查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信托代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工作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度/末、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2020年1-3月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有者权益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5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11月10日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年11月13日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永国资函〔2018〕85号)同意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经办人员：李平、邓铭展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联系电话：0735-5520791　传真：0735-55207911　邮编：4233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曾峰、邢森杰、陈俊、袁湛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刘斌、卢珺、顾思远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888　邮编：200125

(三)分销商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经办人员：邢亚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普商联合大厦

联系电话：010-83251699　传真：010-56533277　邮编：100071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经办人员：张芳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裙楼二楼华龙证券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　传真：0755-83533241　邮编：730030

三、增信机构：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法定代表人：谭鹏飞　经办人员：李登高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联系电话：0731-89608903　传真：0731-89608903　邮编：41000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法人代表：石文先　经办人员：胡兵、杨旭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陈勇阳、刘志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028　传真：0755-82872333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宇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人：张劲宇、曹亮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宇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编：410015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李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3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负责人/联系人：芦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电话：0735-5522169　传真：0735-5522169　邮编：423300

2.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永兴大道248号

负责人/联系人：姚志杰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永兴大道248号

电话：0735-5566918　传真：0735-5566918　邮编：423300

(二)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负责人/联系人：芦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电话：0735-5522169　传真：0735-5522169　邮编：423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永兴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认识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文件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定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0和300)，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簿记建档结果将在公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0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0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偿还。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向发行者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0】年【8】月【26】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8】月【27】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8】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止。

十九、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8】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8】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业经郴州银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郴银会所验字(2008)第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2012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2012年10月1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2012年11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5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七)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6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八)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来水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7号)，将永兴县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兴县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九)2012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2012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2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永环验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一)2012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3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永环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二)2012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2,74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74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50,000.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永环验字(2012)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三)2013年1月29日，根据《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公函通知》(永政函〔2013〕6号)核准，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股东由永兴县财政局变更为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十四)2013年2月1日，根据《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持有的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通知》(永国资函〔2013〕6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增资38,039.19万元，其中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4.09%的股权出资38,039.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39.19万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全额出资88,039.19万元。上述股权业经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03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五)2013年7月3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3〕28号)，将永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十六)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760747474738)，法定代表人为周碧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39.19万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于永兴县财政局管理，因此永兴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职责。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三人(含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定并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的设置；(7)建议县政府指定或委派或负责人选聘或解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8)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县政府指定或委派以外的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公司县政府指定或委派以外的高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0)审议决定下属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任期三年，其中设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下属公司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融资部、财务部、审核核算部、总工室七个部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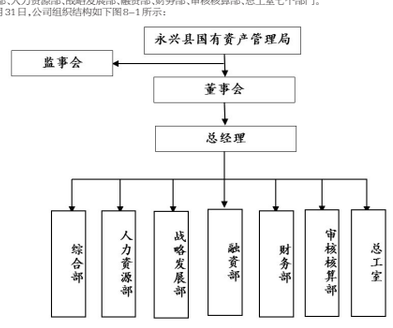

图8-1　公司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列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共有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1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永兴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0.00	100.00%
2	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3	永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永兴银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湖南永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6	永兴县永兴炼糖糖有限责任公司	10,180.00	65.00%
7	永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54.95%
8	永兴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9,909.00	50.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一)董事会成员

周碧祥，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4年10月出生，湖南来阳人，高级政工师，助理工程师。历任城关供电所副所长，1986年任用电营业股股长，县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供电公司党部委员，县供电公司副经理，县水电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县水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县水电公司党委书记，县水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许以平，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历任永兴县供电公司副经理、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副总经理，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永兴县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彭皓熙，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永兴县油麻乡财政所干部，复和乡煤炭税费征收站副站长，二塘乡财政所副所长，所长，永兴县财政局财政预算股股长，永兴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副股长，国库支付局副股长，国库支付核算局综合股股长等，现任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邓名跃，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大专学历。历任郴天东南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廖云斌，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大专学历。历任永兴县财政局修志办股员，永兴县财政局经济股办股员，永兴县财政局住宅部股员，永兴县财政局国资局股员。现任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兴县财政局国资局资产管理股股长。

(二)监事成员

袁朝晖，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永兴县碧塘乡司法所所长、永兴县司法局团支部书记、股长、永兴县司法局副科级检查员、县依法普及办专职副主任、永兴县人民政府调研办副主任、永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永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永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永兴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爱群，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永兴县糖材乡企业办，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职务坟起设立，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省属国有公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湖南省担保集团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综合来看，湖南省担保集团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以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债券品种、数额：被担保的本期债券品种一为7年期公司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额度为准)。

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　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扣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的金额)。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其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偿还部分债券本金和利息。

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按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担保额度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其本方当期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湖南省担保集团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省担保集团所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省州纲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可以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四、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本期债券偿债专项资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年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预测与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五)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六)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包括：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处理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薪酬、费用和开支；(ii)所有应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8,759.45万元、2,061,838.10万元、2,238,833.81万元和2,246,640.62万元，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59%、82.81%、92.15%和82.20%。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拥有账面价值总计139.51亿元的出让地性质的土地资产，均已办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并且发行人土地资产所在片区目前房地产较大，土地出让价格持续上涨或产生溢价的可能性较大，市场价值较高，变现能力较好。若本期债券兑付出现困难，发行人及时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将资产进行变现，用于保障本期债券兑付。

(二)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偿付本息，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一是持续注入土地经营性资产。近年来，永兴县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大量优质土地资产，这些土地保值升值能力较强，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是授权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不断增加。为满足永兴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承担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从而确保发行人储备的项目资源充足。

六、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来，永兴县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政府在资产注入、政策